

香蜜湖街道（香岭社区）公共环境专项 服务项目协议



甲方：_____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办事处_____

乙方：_____深圳市达天润服务有限公司_____

香蜜湖街道办事处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香蜜湖街道（香岭社区）公共环境专项服务项目协议

甲方：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办事处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农林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 深圳市达天润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农林路 41 号深南汽配市场综合楼
502 室

法定代表人： 涂伟南

联系人： 涂伟南

联系电话： 1501255280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规定，甲乙双方就香蜜湖街道办事处办公场所秩序维护和环境服务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香蜜湖街道办香岭社区工作站后勤保洁
2. 项目实施地点：红树林海景花园西侧二楼办公室
3. 项目履行期间：
2019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4. 项目内容：做好办公及活动场所公共区域后勤保洁，工作时间为每天2小时。主要负责公共区域卫生包括办公室、办事前台、星光老人之家、党建活动室、多功能室及图书馆区域、公共楼道、门窗、洗手间、扶手、楼梯等。

二、合同金额及付款时间

1. 费用标准：5880元/月，共70560元/12(个)月，应付款金额为：70560元（柒万零伍佰陆拾元）。

2. 付款时间：每个月15日前由甲方一次性付清乙方当月的后勤保洁费用。乙方向甲方申请付款时，应当向甲方提交正规发票。

3. 乙方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竹子林支行

户名：深圳市达天润服务有限公司

帐号：749757955602

三、甲方权利义务

1. 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约定的条件开展后勤保洁工作。
2. 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后勤保洁费用。
3. 甲方有权监督、管理和考核乙方后勤保洁的日常工作，并对乙方在工作中所存在的问题提出批评及建议。

四、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规范的后勤保洁。
2. 乙方应及时对发生在执勤区域内的刑事、治安案件现场采取保护措施并向甲方和当地公安机关报告，依法妥善处理发生在责任区域内的其他突发事件。
3. 乙方应制定和落实防火、防盗、防破坏等安全防范措施，发现责任区域内安全隐患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并提出整改措施与建议。

五、禁止转包分包

乙方应当独立自主地开展本合同项下的项目有关工作。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项目有关的全部或者部分工作转包、分包给第三人。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六、保密

1. 甲乙双方均对因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而获悉的所有有关对方的各种形式的商业秘密、机密信息和其他不宜公开的资料和文件内容等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泄露。

2.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因乙方未尽到保密义务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七、项目联系人

1. 甲乙双方因开展本合同项下的项目而发生的各种联络活动，由本合同约定的项目联系人作为代表进行。

甲方指定_____作为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涂伟南作为项目联系人。

2. 一方所发出的指令、通知，或者提交的资料、成果等，到达对方的项目联系人时，即视为送达。

3. 甲乙双方需要更换项目联系人的，应当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八、项目变更与终止

1. 在本合同签订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本合同约定事项或者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时，当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就本合同约定事项予以变更。

2.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本合同时，应当提前10个工作日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重新修订的合同必须采取书面形式，通知未送达或修订的合同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3. 因客观原因造成环境服务工作不能按合同约定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后，双方同意终止合同，签署终止合同文件，本合同即终止。

4. 当甲方认为乙方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时，可向乙方发出指明其未履行义务的书面通知。若甲方发出通知后7日内没有收到乙方书面答复，可在第一个通知发出后10日内发出终止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即行终止。

九、违约责任

1. 甲方应该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后勤保洁费用，每逾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当期未付金额万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后勤保洁，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秩序的或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已付金额的20%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十、免责事由

1.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违约责任，但在该方迟延履行本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违约责任。

2. 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本合同的一方，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不可抗力发生的证明；因怠于履行通知义务而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十一、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内容或其执行事项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争议的解决或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二、其他事宜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2. 本合同到期时，甲乙双方如有续约意向，应当在本协

议期满前三十日内向对方提出，经双方协商一致另行签订合同。

3.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

4.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2019 年 01 月 28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涂伟南

2019 年 01 月 28 日

